**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編號：112- -

(本欄由學務處填寫)

(一)**112年度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申請表**

**(請以正楷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 學制/科別年級例如.5N101 |  | 學號 |  | 姓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性別 |  | 手機 |  |
| 戶籍地址(含鄰里) |  | 電子信箱 |  |
| 個人郵局之局帳號【請填申請人**本人**局帳號，勿填寫他人，並以**郵局局帳號為優先**】 | 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 |  |
| 局號 |  |
| 帳號 |  |
| **申請人身份別資格(可複選)** |
| ⬜ 1.低收入戶(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 ⬜ 2.中低收入戶(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檢附證明影本乙份)。⬜ 4.原住民籍學生(檢附含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乙份，若父母不同戶籍皆須檢附，若無雙親且未成年者請檢附監護人含記事之戶籍謄本或三個月內戶口名簿)。⬜ 5.身心障礙(含特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檢附證明影本乙份)。⬜ 6.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8.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9.其他：其他未列入上述身份，經班級導師、村里長等推薦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身份別為「9.其他」需另檢附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相關證明。**詳細說明如下：

|  |  |
| --- | --- |
|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 1. 學生未婚者：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依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提供前一年度之所得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

 |
| 《注意事項》本校因執行學習輔導及學習助學金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學制/科別年級、學號、姓名、手機、email、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帳號、身份別資格等個人資料，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匯款作業。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匯款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學務處承辦人。  **我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申請學生親筆簽章：**\_\_\_\_\_\_\_\_\_\_\_\_\_\_\_\_\_\_ |
| **初審(學務處深耕計畫助理)** |
| 一、初審申請，學生須繳交及完成：⬜ (一)學習助學金申請表紙本。⬜ (二)經濟不利學生之身份別資格證明文件。⬜ (三)學生個人身份證明影本。⬜ google線上申請表。 | 初審審查結果⬜ 通過，申請者進行後續學習輔導。⬜ 未通過：○資格不符○資料未齊， 月 日退件。○其他，原因：**核章: 年 月 日** |
| **複審** |
| **1.學務處深耕計畫助理** | **2.學務處主任** |
| ※複審申請，學生須備妥：⬜學習助學金之對應佐證資料。⬜再次確認google線上申請表，是否已進行填寫。複審結果⬜ 通過，核發金額\_\_\_\_\_\_\_\_\_\_\_元⬜ 未通過：○資格不符。 ○資料未齊， 月 日退件。 ○其他，原因：\_\_\_\_\_\_\_\_\_\_\_\_ **核章: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學習助學金項目**

▼本欄位由學務處勾選

| 學習輔導方案 |  **請學生依申請內容打ˇ，每申請一項目，需填寫一張申請單** | (複審)繳交資料及證明 |
| --- | --- | --- |
| (一)課業輔導學習方案 | ⬜ **1-1.課業輔導**(接受課程教師一對一或一對多之課業輔導，完成6小時課業輔導，獲助學金2,500元，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 ⬜學習紀錄表及心得【附件一】⬜問卷【附件四】 |
| ⬜ **1-2.學伴互助課業輔導**(接受教學助理或同儕學伴之課業輔導，完成10小時學伴互助課業輔導者，獲助學金2,000元，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 ⬜學習紀錄表及心得【附件一】⬜問卷【附件四】 |
| ⬜ **1-3.課後自主複習**(經濟不利學生自主提出讀書進度計畫，於課餘時間進行自主課後複習或技術練習等，達10小時者，獲助學金2,000元，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 ⬜學習紀錄表及心得【附件一】⬜問卷【附件四】 |
| ⬜ **1-4.成績進步獎勵**(受輔導之單科目成績進步10%以上，即核發1,000元/科)(本項申請，需先完成學習助學金項目1-1或項目1-2或項目1-3或項目1-6) | ⬜期中、期末成績單影本(受輔導之單科科目)，並經輔導該科目之教師審查核章⬜簽領收據【附件三】 ⬜問卷【附件四】 |
| ⬜ **1-5.成績進步獎勵**(班排名於前30%，即核給3000元) (本項申請，需先完成學習助學金項目1-1或項目1-2或項目1-3或項目1-6) | ⬜成績單影本(含班排) ⬜簽領收據【附件三】⬜問卷【附件四】 |
| ⬜ **1-6.原民生小組讀書會**(原住民族學生組成讀書小組或讀書社群，進行讀書會，每學期達10小時，獲助學金2,000元，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 ⬜學習紀錄表及心得【附件一】⬜問卷【附件四】 |
| (二)專業增能培訓方案 | ⬜ **2-1.專業證照培訓**( 輔導參加專業技能證照培訓課程，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3,000元) | ⬜完訓證明及活動心得【附件二】⬜問卷【附件四】 |
| ⬜ **2-2.專業證照培訓**(補助專業技能證照檢定報名費，依實際報名費金額補助，最高補助3000元為限) | ⬜蓋有考章的准考證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報名費收據(需註明學制/科別年級、學號)⬜簽領收據【附件三】 |
| ⬜ **2-3.專業證照培訓**(專業技能檢定通過取得證照，每張證照2,000元) | ⬜證照影本或成績單影本⬜簽領收據【附件三】 |
| ⬜ **2-4.推廣教育訓練課程**(輔導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訓練課程-基本救命術「BLS」、心肺復甦術「CPR」、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3,000元，每人每學期以一種課程為優先) | ⬜完訓證明及學習心得【附件二】⬜問卷【附件四】 |
| ⬜ **2-5.語文能力培訓**(輔導參加語文培訓課程「台語、英語、日語、族語」，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3,000元) | ⬜完訓證明及學習心得【附件二】⬜問卷【附件四】 |
| ⬜ **2-6.語文能力培訓**(補助語文檢定報名費「台語、英語、日語、族語」，依實際報名費金額補助，最高補助3000元為限) | ⬜蓋有考章的准考證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報名費收據(需註明學制/科別年級、學號)⬜簽領收據【附件三】 |
| ⬜ **2-7.語文能力培訓**(語文能力檢定通過「台語、英語、日語、族語」，取得證照，每張證照2,000元) | ⬜證照影本或成績單影本⬜簽領收據【附件三】 |
| (三)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 **3-1.身體健康促進活動**(輔導參加本校健康中心舉辦之健康促進講座活動6小時，取得活動結訓證明並撰寫心得，獲助學金2,500元，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 ⬜活動結訓證明及心得【附件二】⬜問卷【附件四】 |
| ⬜ **3-2.體能促進課程**(輔導參加本校健康樂能中心舉辦之體能訓練課程6小時，取得活動結訓證明並撰寫心得，獲助學金2,500元，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 ⬜活動結訓證明及心得【附件二】⬜問卷【附件四】 |
| ⬜ **3-3.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輔導參加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舉辦之心理健康促進講座活動6小時，取得活動結訓證明並撰寫心得，獲助學金2,500元，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 ⬜活動結訓證明及心得【附件二】⬜問卷【附件四】 |
| (四)文化社會服務方案 | ⬜ **4-1.參與社區機構服務學習**(輔導參加校內各單位舉辦之社區機構服務學習。取得社區機構服務學習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6,000元) | ⬜社區機構服務學習證明及心得【附件二】⬜問卷【附件四】 |
| ⬜ **4-2.偏鄉/部落返鄉文化與服務學習**(輔導參加校內各單位舉辦之偏鄉/部落返鄉文化與服務學習。取得文化與服務學習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2,000元) | ⬜文化與服務學習證明及心得【附件二】⬜問卷【附件四】 |
| (五)職涯就業培力方案 | ⬜ **5-1.職涯發展輔導學習歷程**(輔導參加職涯輔導活動4小時，完成UCAN職涯適性測驗，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2,500元，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 ⬜活動時數證明及心得【附件二】⬜完成UCAN職涯適性測驗，並經實就組審查核章【附件二】、⬜問卷【附件四】 |
| ⬜ **5-2.就業面試**(輔導參加職涯輔導講座4小時，並經輔導完成一份履歷自傳，獲助學金2,500元，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 ⬜活動時數證明【附件二】⬜完成履歷自傳 ⬜問卷【附件四】 |
| ⬜ **5-3.實務培力**(輔導參加科中心舉辦之專業學習之實務培力訓練。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3,884元) | ⬜完訓證明及心得【附件二】⬜問卷【附件四】 |

(二)經濟不利學生之身份別資格證明文件

(ex:低收、中低…等證明，僅需每學期第一次申請時檢附，請附於本頁之後，本隔頁免印)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年度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

**導師證明書**

**(申請身分別為〝其他〞才需檢附，請以正楷填寫，於每學期第一次申請時檢附影本，正本請自行留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科別/班級** |  | **學號** |  |
| 【學生填寫】說明家境清寒狀況： |
| 【學生本人或導師協助勾選】* 無法取得中低收入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相關具體身份證明之情形，（出具至少一項事由依據）

□ 天然災害或受特殊傳病之影響**受災戶證明**。□ 家庭年收低於70萬元，出具**前一年度之所得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待（失）業中，出具**就業輔導中心證明**或**商請村里長出具**。□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病無法就業，出具**診斷證明書**。□ 其他特殊狀況者。請說明：＿＿＿＿＿＿＿＿＿＿＿＿＿＿＿＿＿＿＿＿＿＿＿＿＿。* 應繳證明文件：相關勾選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學生簽名：＿＿＿＿＿＿＿ |
| 【導師填寫】說明與建議（家中主要經濟來源、雙親狀況等）導師簽章：＿＿＿＿＿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學生個人身份證明影本

**(請附清晰影本並實貼，彩色尤佳)**

|  |  |
| --- | --- |
|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於此 |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於此 |
|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於此 | 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於此 |
| 學生本人匯款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